## 国华盈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盈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型两全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两全保险设有最低保证利率,同时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领取方便等特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 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利息。

##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 (1)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 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5年,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方式: 趸交+追加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
  - ②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其中,具体比例如下:

身故时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3%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 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

等;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客户的需要,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了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在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满足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我司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 1.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保险费最低限额。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 2. 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每次支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3. 风险保险费

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国华盈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本合同生效或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或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则我们在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对您申请追加的保险费对应风险保额的部分按照追加保险费生效日至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 4.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 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目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 保单账户价值

####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趸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1)+保单账户利息(注2):

(3) 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4) 收取风险保险费: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注 1: 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 注 2: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0%,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您享有的权益

#### 1. 犹豫期

自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 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 交纳的保险费的 20%,同时每次领取金额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③ 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给付您扣除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男性,40周岁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万元,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0元。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但	保险费			保险费			收取的	り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 (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 (高)			
単年度末	趸交 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进入 账户 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假定结 算利率 (低)	假定结 算利率 (中)	假定结 算利率 (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金		
1	100000	0	100000	97000	3000	0	74. 90	75. 40	75. 90	99834	94842	159734	0	101288	96223	162060	0	102742	97605	164387	0		
2	0	0	100000	0	0	0	55.85	57.04	58. 24	102772	98661	143881	0	105787	101556	148102	0	108846	104492	152385	0		
3	0	0	100000	0	0	0	62. 49	64. 75	67. 07	105792	102618	148109	0	110481	107167	154674	0	115308	111848	161431	0		
4	0	0	100000	0	0	0	69. 90	73. 49	77. 20	108895	106717	152452	0	115378	113070	161529	0	122146	119703	171005	0		
5	0	0	100000	0	0	0	78. 13	83. 33	88. 80	112082	0	156915	115444	120485	0	168678	124099	129384	0	181137	133265		

####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假定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假定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假定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决定。上述演示中的风险保险费每月初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演示数据为该保单年度内 各月度风险保险费累计之和。
- 4、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Ħ	Н